

管理學院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補救措施
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2 日院課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6 日資訊概論教學小組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備查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資訊概論教學小組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備查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核心課程-資訊能力工作小組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備查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課程委員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核心課程-資訊及智慧應用教學小組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備查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核備

● 各學年入學「管理學院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」修訂如下表：

(一)適用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

管院規定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，是以達成以下 5 項之一，並且證照發照日期為學生入學後：

- 1.丙級以上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。
- 2.丙級網頁設計技術士。
- 3.MOS2003 大師級。
- 4.MOS2007 以後版本證照任兩張。(滿兩張 MOS2003 證照可抵一張 MOS2007 證照)
- 5.其他經管理學院資訊及智慧應用教學小組認可之資訊證照(專案特助 SPPA、SABRE(ABACUS)訂位)。

(二)適用 101 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

管院規定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，是以達成以下 2 項之一，並且證照發照日期為學生入學後：

- 1.MOS2007 以後版本證照任兩張，如通過 MOS 2013 WORD 與 EXCEL EXPERT PART 1 或 PART 2 單科者視為證照一張，以該科 MOS 成績單做為依據。(如入學前已取得部份證照；但未取得大師級證書者，則必須取得大師級證書始得通過門檻。但入學前已取得大師級認證者，則認可通過本要點所認定之能力檢核。)
- 2.其他經管理學院資訊及智慧應用教學小組認可之資訊證照(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、專案特助 SPPA、SABRE(ABACUS)訂位)。

(三)適用 106 至 107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

管院規定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，是以達成以下 2 項之一，並且證照發照日期為學生入學後：

- 1.MOS2010 以後版本證照任兩張，如通過 MOS 2013 WORD 與 EXCEL EXPERT PART 1 或 PART 2 單科者視為證照一張，以該科 MOS 成績單做為依據。(如入學前已取得部份證照；但未取得大師級證書者，則必須取得大師級證書始得通過門檻。但入學前已取得大師級認證者，則認可通過本要點所認定之能力檢核。)
- 2.其他經管理學院資訊及智慧應用教學小組認可之資訊證照(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、SABRE(ABACUS)訂位。

(四)適用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

以「通過管理學院院核心資訊領域課程」為達成「管理學院資訊領域畢業門檻」，凡學期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管理學院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

(五) 107 學年度入學前補救措施：

1. 凡未通過管理學院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檢測之管院學生，於畢業前均可參加複測，複測題庫同管理學院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作題庫。通過檢定者方可取得畢業門檻之認可。
2. 預定複測考試日期及地點及通過名單，以管院公告為準。